

司考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精读（五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8\\_80\\_83\\_E6\\_B0\\_91\\_E4\\_c36\\_4791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6_B0_91_E4_c36_47913.htm)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【重点法条】第四十九条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。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。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。【相关法条】《民诉意见》第40~49、51条；《虚假陈述民事案件规定》第7条。【意思分解】诉讼当事人制度一直是司法考试重点，同管辖制度一道构成《民事诉讼法》的两大司法考试重心，务求准确掌握，尤其是《民诉意见》的相关规定。1掌握《民诉意见》第40条对“其他组织”的诉讼当事人资格的规定，尤其是第(5)、(6)、(7)项。2《民诉意见》第43~47条关于个体工商户、个人合伙、私营企业诉讼当事人资格的规定。特别应掌握第45条之规定，此为司法考试热点：雇员在雇佣合同规定的活动中侵权的，雇主为当事人。另外，可参考《民通意见》第45条之规定，掌握个人合伙的诉讼当事人资格问题，《民诉意见》修正了《民通意见》的规定。3注意《民诉意见》第49条的规定，冒用法人、其他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，直接责任人为当事人。4注意《民诉意见》第51条，清算组织的诉讼当事人资格。5《虚假陈述民事案件规定》第7条规定了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被告的确定，首先明确被告应当是虚假陈述行为人，具体包括：(1)发起人、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人；(2)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；(3)证券承销商；(4)证券上市推荐人；(5)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；(6)上述(2)、(3)、(4)项所涉单位中负有责任的董事

、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(5)项中直接责任人；(7)其他作出虚假陈述的机构或者自然人。【不要混淆】1依《民诉意见》第40、41条之规定，分支机构的诉讼当事人资格是分三种情形的：(1)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，有诉讼主体资格；(2)非依法设立的，无诉讼主体资格；(3)虽依法设立，但未领取营业执照的，无诉讼主体资格。2依《民诉意见》第48条，不服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而提起诉讼的，被告仍为对方当事人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五十一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。第五十二条 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，有权提起反诉。【相关法条】本法第50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自行和解制度(第51条)。2第52条原告放弃、变更诉讼请求的，是行使本法第13条处分权的体现。3掌握反诉的构成要件：(1)反诉当事人是本诉当事人；(2)反诉应在本诉进行中提起；(3)反诉只能向审理本诉的法院提起；(4)反诉与本诉为同一诉讼程序；(5)反诉与本诉在诉讼标的或诉讼理由上有法律或事实上的牵连关系。4了解第50条关于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规定，尤其是查阅、复制权。另外，第1款实际上规定了一般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范围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，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，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、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，为共同诉讼。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，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，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法律效力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，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法律效力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